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60040762號

主旨：公告「利澤地熱電廠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利澤地熱電廠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本案基地位置位於經濟部工業局龍德兼利澤工業區範圍內，可能影響範圍周圍相關計畫包括「宜蘭縣綜合發展計畫」「宜蘭縣總體規劃」「2001新蘭陽計畫-宜蘭縣實質發展整體計畫」「擴大五結都市計畫」「變更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五結中興基地）」「新訂利澤都市計畫」及「利澤工業區使用檢討及再發展計畫」，經檢核本案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無不相容之情形。
- 2、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地形地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及

水質」「地下水文」「土壤」「廢棄物」「營建工程土方」「熱排放」「生態環境」「景觀美質」「社會經濟環境」「土地利用及區域能源發展」「交通運輸」及「文化資產」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本計畫地熱能源取得方式採用地熱資源複合開採技術(CEEG)，開發內容未使用液裂作業，針對深層鑽井作業有關地下水之衝擊、鑽井過程產生鑽屑、泥漿、無套管範圍井內流體對地下水（含地層湧水）、噪音、振動、漏泥、廢水及土方量等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並就井噴發生之可能，檢討研提「使用比重足夠之泥漿以壓制井壓」「設置井口防噴器」及「採行完善且具足夠強度之套管設計及水泥封固」等防止作法，且於開發過程偵測有毒氣體並研提應變措施，經評估後本計畫各項目評估結果影響輕微，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影響。

- 3、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進行基地及基地周邊生態調查，調查結果記錄到1種瀕臨絕種野生動物遊隼與8種保育類動物，包括紅隼、紅尾伯勞、日本松雀鷹、黑翅鳶、八哥和魚鷹等6種屬鳥類之保育類動物，其中紅隼與紅尾伯勞屬於冬候鳥，於本區調查範圍外濕地屬於暫時性居留性質，日本松雀鷹、黑翅鳶、八哥與魚鷹棲息於範圍外濕地，僅覓食時方行經本區。另植物生態調查結果記錄到田代氏石斑木（薔薇科）、南國小薊（菊科）等2種特有種類，分別位處基地位置上風處與沿岸區，本案已擬定設置減低振動與噪音之裝置等生態環境保護對策，本案地熱井管線通過保安林係在地表下深度超過500公尺位置，得以預防及減輕造成地表植物生長之影響，綜上評估，本案對於保育類物種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本開發計畫已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水文水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等各項環境因子進行模擬與評估，開發單位並已擬定相關環境保護措施與減輕對策，除當地細懸浮微粒(PM_{2.5})項

目背景值已超過空氣品質標準之外，其餘各項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均未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開發單位已擬定相關空氣污染防治對策，經評估已達環境保護之目的。經評估本案各項評估結果並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 5、本案位於宜蘭縣經濟部工業局龍德兼利澤工業區範圍內，基地屬工業用地以及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承租用地，並經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原則同意納入本計畫範圍，經評估本案開發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計畫未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為地熱電廠開發，影響範圍局限於場址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 8、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應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